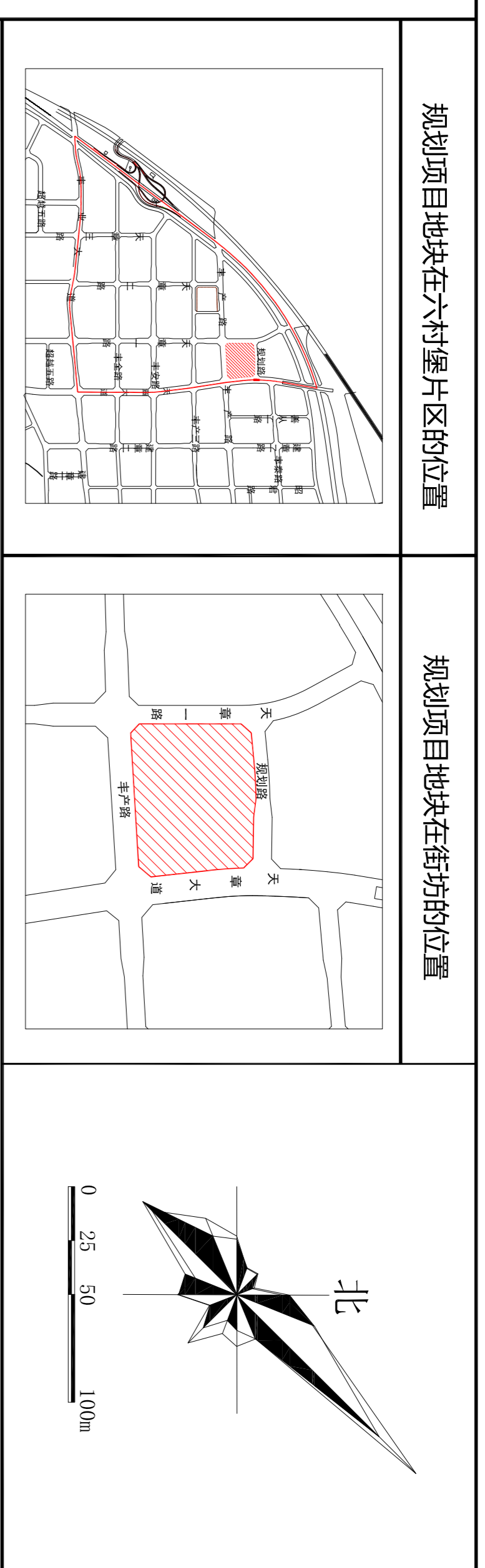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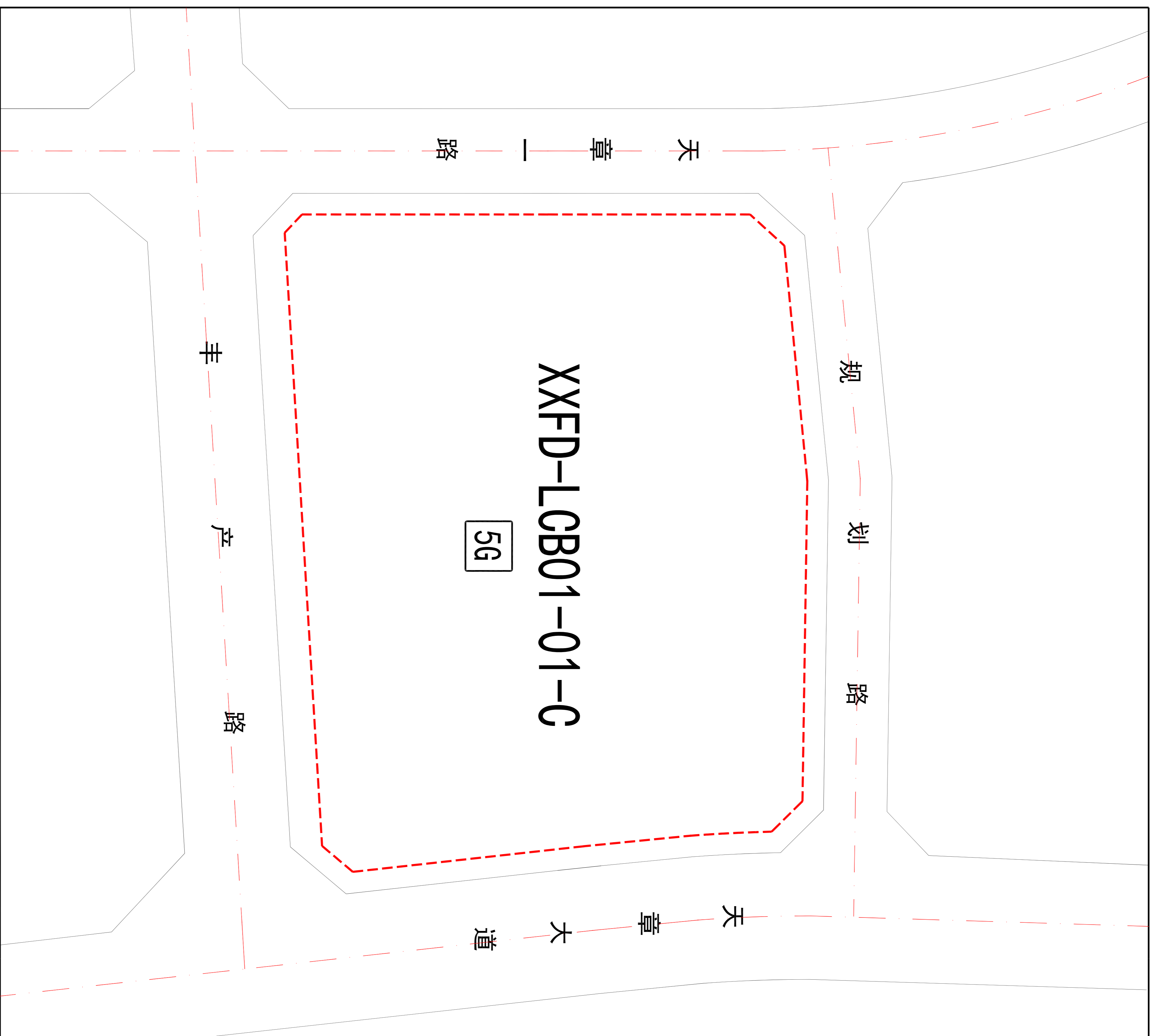


西咸新区沣东新城XXFD-LCB01-01-C (FD1-4-3) 地块规划条件变更公示牌



变更前地块主要指标控制表	变更后地块主要指标控制表
地块编号 XXFD-LCB01-01-C (FD1-4-3)	地块编号 XXFD-LCB01-01-C (FD1-4-3)
用地性质 一类工业用地 (M1)	用地性质 一类工业用地 (M1)
建筑使用性质 工业建筑, 可兼容公共管理与服务建筑、公用设施建筑。工业用地中配套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不得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 且不得建设单层建筑, 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30%。	建筑使用性质 工业建筑, 可兼容公共管理与服务建筑、公用设施建筑。工业用地中配套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不得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 且不得建设单层建筑, 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30%。
用地面积 70182m ² (约105.27亩, 具体以实际测量为准)	用地面积 70182m ² (约105.27亩, 具体以实际测量为准)
容积率 大于等于1.5, 小于等于2.0	容积率 大于等于2.0, 小于等于2.5
地上建筑面积 小于等于140364平方米	地上建筑面积 小于等于175455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 小于等于130000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 小于等于130000平方米
建筑密度 大于等于40%	建筑密度 大于等于40%
绿地率 小于等于15%	绿地率 小于等于15%
建筑控制高度 建筑限高30米	建筑控制高度 建筑限高80米
停车配建 严格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西咸新区规划建设品质标准》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具体停车位数量按照各类建筑面积核算。	停车配建 严格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西咸新区规划建设品质标准》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具体停车位数量按照各类建筑面积核算。
车行出入口 严格按照《西安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市规发[2018]60号)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建议沿规划路、天章一路各设置一处车行出入口, 具体开口位置以总平面审查为准。按照交通影响评价报告设置出入口, 以总平面方案审查为准	车行出入口 严格按照《西安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市规发[2018]60号)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建议沿规划路、天章一路各设置一处车行出入口, 具体开口位置以总平面审查为准。按照交通影响评价报告设置出入口, 以总平面方案审查为准
建设品质 须达到西咸新区工业建筑品质A级标准要求	建设品质 须达到西咸新区工业建筑品质A级标准要求
配套设施 需配建5G基站一处	配套设施 需配建5G基站一处

1、西咸新区沣东新城XXFD-LCB01-01-C (FD1-4-3) 地块位于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六村堡片区天章大道以西, 天章一路以东, 丰产路以北, 规划路以南。规划总用地面积为70182平方米 (约105.27亩)。

2、为发挥西咸新区作为国家创新城市发展方式试验区的综合功能, 推动现代医药流通产业集聚, 提升沣东现代产业园核心竞争力, 塑造园区北门户节点空间, 提升区域对外展示形象。本项目结合规划地块的区位特征, 全面落实提升西咸新区城市建设品质的要求, 及塑造沣东现代产业园北门户节点形象, 集约高效利用土地, 实现地块开发建设的综合效益最大化, 对XXFD-LCB01-01-C (FD1-4-3) 地块进行条件变更。本次规划论证涉及原规划条件容积率、建筑控制高度指标的变更, 将原条件容积率“大于等于1.5, 小于等于2.0”变更为“大于等于2.0, 小于等于2.5”、地上建筑面积“小于等于140364平方米”变更为“小于等于175455平方米”; 将原条件中建筑控制高度“建筑限高30米”变更为“建筑限高80米”。

公示日期: 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4月4日
电话: 029-88601030 029-33585862

本次公示仅为规划指标控制, 正式建设方案另行公示, 如对此有异议, 须在公示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告我局。

公示要求: 1、公示牌置于项目用地显眼位置
2、公示牌在公示期间不得随意移除、涂改